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61

修正案号：39-6182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维修主起落架转向架梁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：

空客A330-201, -202, -203, -223, -243, -301, -302, -303, -321, -322, -323, -341, -342, -343系列飞机；空客A340-211, -212, -213, -311, -312, -313, -541, -542, -642, -643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08-0223, 2008 年 12 月 15 日；
2. 空客 SB A330-32-3220 第一版；
3. 空客 SB A340-32-4264 第一版；
4. 空客 SB A340-32-5087 第一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两次对主起落架的日常维修中发现，转向架止动垫块发生变形，垫块和转向架梁均出现裂纹。初步调查是由于过载造成，但过载原因不明。如果不加以检测和纠正，此现象可能造成飞机冲出跑道、转向架脱离或者起落架压扁，在飞机速度超过50节时产生危险状况。

因此，本指令要求对两侧主起落架转向架梁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关维修措施。

根据空客SB A330-32-3220、A340-32-4264或A340-32-5087相关措

施说明，在如下规定的时间期限内，对两侧主起落架转向架梁的转向架止动垫块进行详细检查，已确认是否存在变形或破坏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关纠正措施：

1. 如果至飞机首飞之日起、或至飞机首次安装在役的转向架梁之日起、或至上次转向架梁大修之日起，飞机飞行循环少于或等于2500或不超过22个月，那么至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：运营人应在2500个飞行循环后或22个月后（先到为准）的下一次合适的维修机会，但不晚于上述三个任何一个日期后的40个月，对主起落架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关措施。

2. 如果至飞机首飞之日起、或至飞机首次安装在役的转向架梁之日起、或至上次转向架梁大修之日起，飞机飞行循环大于2500或超过22个月（先到为准），那么至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8个月内，或者借助下次合适的维修机会，先到为准，对主起落架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关措施。

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756